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 第十一、十二、十四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、柜台债券承办银行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8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8〕335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8 年第十一期 5 年期、第十二期 3 年期和第十四期 7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80 亿元、60 亿元和 6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工商银行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农业银行）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招商银行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业银行）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）是我行 2018 年第十一期 5 年期、第十二期 3 年期和第十四期 7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。首场招标结束后，我行有权向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北京农商行五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25.92 亿元第十一期 5 年期、53.2 亿元第十二期 3 年期和 0.5 亿元第十四期 7 年期金融债券，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

公告〔2016〕第2号)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。

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1号)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北京农商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、交易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2018年第十一、十二、十四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